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是专门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生态安全、水域安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管辖四十四类刑事案件，严厉打击食药知环水森领域违法犯罪，宣传食药知环水森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同破坏食药知环水森领域的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共有下属预算单位 1 个。

本单位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食药知组，环水森组。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8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2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执法办案业务量加大，执法成本增加，非税成本性支出预算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7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少 28.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8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5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执法办案业务量加大，执法成本增加，非税成本性支出预算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80.3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3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2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6.6 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辅警经费保障项目情况说明

辅警经费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辅警是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生态安全、水域安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一支重要队伍，按标准保障辅警工资正常发放。

（2）立项依据：根据康府办抄字{2018}51 号{2018}23 号有关规定，项目列入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4）实施方案：按月发放辅警工资

（5）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43.2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缓解警力不足，保持森林公安队伍稳定，维持公共安全，严厉打击食药知环水森领域违法犯罪，保障辅警经费。

数量指标：财政保障 13 人

质量指标：政策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辅警经费保障项目 43.2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持队伍稳定，严厉打击食药知环水森领域违法犯罪。

可持续影响指标：缓解警力不足，保持队伍稳定。

满意度指标：工资待遇正常发放满意度基本满意。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森林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支出。

公务接待 6.5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在过紧日子的情况下保障日常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16.3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执法执勤车辆基本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